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告 來鑫天下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珠

被告 信霖廣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英

訴訟代理人 許建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承租廣告牆面應自行清除完成，恢復原狀歸還原告；(三)另自廣告牆面清除歸還原告期間之租金賠償，且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0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02,604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

三、原告嗣於115年4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4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建物外牆之廣告清除，並將牆面返還原告；

01 (三)被告應自114年6月21日起至返還聲明第2項所示外牆之日
02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72頁）。其變更
03 後聲明第1項金額為242,000元；第2項之價額業經本院114年
04 度審訴字第306號裁定核定為12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14
05 頁），並未變更；聲明第3項之請求僅有114年6月21日之22,
06 000元係在起訴日（114年7月1日）前發生，其餘部分則屬起
07 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原告變更聲明後之訴訟
08 標的價額僅276,500元（計算式：242,000+12,500+22,000=2
09 76,500）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
10 序之範圍，爰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由受命法
11 官依簡易程序獨任繼續審理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15 法官 林靜梅
16 法官 林宇凡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吳昕衡